

# 桃園市 113 年度英語比賽實施計畫

112 年 12 月 28 日桃教小字第 1120126378 號函  
113 年 3 月 15 日桃教小字第 1130022321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提升本市青少年學子之外語能力，培養世界觀與全球視野，擴展青少年知識領域，增進人際互動關係，俾能與國際接軌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西區扶輪社

三、承辦機關：桃園市快樂國小

四、協辦機關：桃園市會稽國中、桃園市莊敬國小、桃園市北門國小、桃園市大園國小。

五、比賽分組及競賽項目：

(一)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(北區及南區)：演說。

(二)國小組：說故事、朗讀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報名資格皆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(由參賽學校自行審核)。

(一)大專組：本市境內各大專院校(含附設五專部四、五年級及二專部)在校學生，每校可推薦 1 至 4 名參加。各校報名人數超過時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(二)高中職組：

1. 本市各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附設五專部之一至三年級在校學生，每校可推薦 1 至 2 名參加。

2. 本市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由教育局審查後推薦數名參加。

(備註: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 18 條: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。)

(三)國中組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私立中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)在學學生，48 班以下學校每校推薦 1 名參加，49 班以上學校每校推薦 1-2 名參加，分南、北兩區報名參加。南區學校包括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、龍潭區、楊梅區等；北區學校包括桃園區、八德區、蘆竹區、大園區、龜山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等。

(四)國小說故事組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五、六年級在校學生，每校推薦 1 名代表參加。

(五)國小朗讀組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三、四年級在校學生，每校推薦 1 名代表參加。

(六)國小說故事組及朗讀組依學校班級數各分為 A、B、C 三組：A 組—22 班以下；B 組—23 至 45 班；C 組—46 班以上及桃園市各私立國小(以本市國民小學普通班班級數核定表為準)。

(七)凡歷年參加同組別第一名選手不得參加該組比賽。

(八)上述推薦名額為每校最高上限，報名原則以學生參賽意願為主，請學校依權責辦理校內初選後，循序推薦具有意願參賽之學生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

各組參賽人員請於 113 年 3 月 16 日(星期六) 依各梯次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8:30 於各場

### 地開始比賽。

八、報到與比賽地點：(比賽位置圖將於 113 年 2 月 16 日 公布)

(一)國小(中年級)朗讀組：快樂國小。

(二)國小(高年級)說故事組：快樂國小。

(三)國中組：(國中北區)：會稽國中。

(國中南區)：會稽國中。

(四)高中職組：會稽國中。

(五)大專組：會稽國中。

(六)頒獎典禮將於當日比賽完畢後，下午 1 時 30 分假會稽國中舉行，請各組參賽選手於比賽後，準時出席頒獎典禮。

九、比賽題目：除國小說故事組由參賽者自行準備外，其他各組競賽題目將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出題，各組競賽題目將於賽前 113 年 2 月 16 日 公布，公告網頁：<https://tycenglish.tyc.edu.tw/>，以利選手準備。

(一)大專組、高中職組：從賽前所公布之 3 篇題目中現場抽出 1 篇題目進行演講競賽。

(二)國中組：從賽前所公布之 2 篇題目中現場抽出 1 篇題目進行演講競賽。

(三)國小說故事組：自選 1 則故事參與競賽，但題目於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可更換。

(四)國小朗讀組：從賽前所公布之 3 篇文章中現場抽出 1 篇進行朗讀競賽。

(五)大專組上臺前 5 分鐘抽題，高中職組上臺前 4 分鐘抽題，國中組上臺前 3 分鐘抽題，國小朗讀組上臺前 2 分鐘抽題；另未依抽題題目競賽不予計分。

十、演說、說故事、朗讀時間：

(一)大專組：以 5 分鐘為準(時間在 4 分 30 秒至 5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，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，依此類推)。

(二)高中職組：以 4 分鐘為準(時間在 3 分 30 秒至 4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，餘同前)。

(三)國中組：以 3 分鐘為準(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，餘同前)。

(四)國小說故事組：以 3 分鐘為準(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，餘同前)。

(五)國小朗讀組：2 分鐘，聽到鈴聲後請下臺。

(六)除國小朗讀組外，各組將分別於限時前 30 秒、限時後 30 秒響鈴提醒。

十一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資格皆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，由參賽學校自行審核。

(二)自 113 年 2 月 17 日(星期六) 起至 113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五) 止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至本市英語比賽報名網站(<https://tycenglish.tyc.edu.tw/>)報名，線上報名完成後列印，並將報名表、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核章後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至以下承辦學校，方完成報名程序(以紙本報名表為準)；若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時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1. 國小組：請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789 號快樂國小教務處或傳真 03-358-0002 至快樂國小。

2. 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組：請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22 號會稽國中教務處或  
傳真 03-355-1683 至桃園市會稽國中。

(三)113 年 3 月 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 時 30 分請各校派代表至快樂國小參加上臺序號之  
公開抽籤，未參加者由快樂國小代抽。

(四)113 年 3 月 7 日 (星期四) 中午前公佈比賽序號，公布網站：

本市英語比賽報名網頁：[\(https://tycenglish.tyc.edu.tw/\)](https://tycenglish.tyc.edu.tw/)、

快樂國小網頁 (<http://www.happy.tyc.edu.tw/>)及

會稽國中網頁(<http://www.kijhs.tyc.edu.tw/>)，不再另行個別寄發通知。

(五)請各級學校掌握報名時效，以報名系統截止時間為準，逾期歉難受理報名。

#### 十一、評判：

(一)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各組三人擔任評審委員評定之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

演 說：1.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 佔 50%

2. 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 佔 30%

3.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動作表情) 佔 20%

4. 時間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
說故事：1.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：50%

2. 內容 (結構、詞彙、創意)：30%

3.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20%

4. 時間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
朗 讀：1. 語音 (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)：50%

2. 氣勢 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40%

3.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

十二、獎勵：各組獎勵名額以參賽人數之 25% 為原則。

(一)大專演說組各取第一名 1 位、第二名 2 位、第三名 3 位，**得從缺。**

第一名禮券 5000 元及獎狀 1 張；第二名禮券 4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
第三名禮券 3000 元及獎狀 1 張；優勝數名獎狀 1 張。

(二)高中職演說組各取第一名 1 位、第二名 2 位、第三名 3 位，**得從缺。**

第一名禮券 4000 元及獎狀 1 張；第二名禮券 3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
第三名禮券 2000 元及獎狀各 1 張；優勝數名獎狀 1 張。

(三)國中演說組：南、北兩區各取第一名 1 位、第二名 2 位、第三名 3 位

第一名禮券 3000 元及獎狀 1 張；第二名禮券 2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
第三名禮券各 1000 元及獎狀各 1 張；優勝數名獎狀 1 張。

(四)國小說故事組：A、B、C 三組各取第一名 1 位、第二名 2 位、第三名 3 位

第一名禮券 2000 元及獎狀 1 張；第二名禮券 1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
第三名禮券 600 元及獎狀 1 張；優勝數名獎狀 1 張。

- (五)國小朗讀組：A、B、C 三組各取第一名 1 位、第二名 2 位、第三名 3 位  
第一名禮券 2000 元及獎狀 1 張；第二名禮券 1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  
第三名禮券 600 元及獎狀 1 張；優勝數名獎狀 1 張。
- (六)各組優勝得獎學生於比賽結束後，頒獎典禮當天將頒發桃園西區扶輪社獎狀，桃園市政府獎狀則另函請各校轉發。
- (七)國中組獲得前三名及優勝之參賽者，可列入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多元學習表現」項下「才藝表現」項目計分。
- (八)指導學生第一名之指導老師，核敘嘉獎 2 次；第二名之指導老師，核敘嘉獎 1 次；第三名之指導老師，核頒發獎狀 1 張。(指導老師限 1 名，依報名表為準)。

### 十三、經費：

- (一)參加比賽人員往返交通膳雜費用，請由所屬學校補助。
- (二)比賽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西區扶輪社共同支付。

### 十四、附則

- (一)報名資格皆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；並請國中組以上選手請攜帶學生證備驗，未攜帶者，中午 12 點前補證，否則取消計分，國小組於比賽報到時須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完成報到程序。
- (二)凡歷年參加同組別第一名選手不得參加該組比賽。
- (三)報名截止後，不可申請替換參賽選手。
- (四)參加比賽人員，依報到時間、地點準時出席，主辦單位不另發通知，逾時以棄權論；唱名 3 次後未出場者亦同。
- (五)參加比賽人員服裝，以高雅大方符合禮儀為準，列為「儀態」項目評分標準評分。
- (六)國小說故事組參賽者運使用道具裝扮僅限由本人攜帶上臺，各組別參賽者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現校名或與校名相關之標誌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(七)為尊重選手比賽及維持比賽品質，比賽現場不開放家長或師長入場參觀；比賽現場禁止拍照與攝影，由主辦單位全程錄影(含比賽過程與評審講評)；本活動單位有權將參加比賽選手之影音檔作為活動紀錄使用，版權由本府教育局所有。
- (八)教育局將致贈帶隊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餐點 1 份；另西區扶輪社將贈送參賽學生紀念品，並有多項獎品以抽獎方式致贈。
- (九)各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竣後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辦理敘獎。
- (十)因校內停車場車位有限，不對外開放停車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參賽學生與家長及早出發，且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比賽場地。
- (十一)參賽同學於比賽進行中原則上不可自行離開比賽場地，需等待至當場次之評審講評後，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選手休息區，方可離開。
- (十二)競賽當日防疫規範屆時視疫情狀況訂定之。

## 桃園市 113 年度英語比賽 大專演說組 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

學生姓名	科系	年級	性別	聯絡資料		指導老師 (限 1 名)
				住址	電話	

英語比賽報名網址(<https://tycenglish.tyc.edu.tw/>)

凡歷年參加同組別第一名選手不得參加該組比賽，否則逕行取消資格。

參賽選手簽名：

承辦人：

教務長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 (含分機)：

###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 \_\_\_\_\_，茲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「桃園市 113 年度英語比賽」演出活動中，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，並同意照片及影像 (統稱肖像) 做為比賽紀錄使用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立授權書人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關係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住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3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* 本報名表請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22 號會稽國中教務處或傳真 03-355-1683

## 桃園市 113 年度英語比賽 高中職演說組 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

學生姓名	科系	年級	性別	聯絡資料		指導老師 (限 1 名)
				住址	電話	

英語比賽報名網址(<https://tycenglish.tyc.edu.tw/>)

凡歷年參加同組別第一名選手不得參加該組比賽，否則逕行取消資格。

參賽選手簽名：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

~~~~~

###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 \_\_\_\_\_，茲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「桃園市 113 年度英語比賽」演出活動中，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，並同意照片及影像(統稱肖像)做為比賽紀錄使用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立授權書人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關係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住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\*本報名表請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22 號會稽國中教務處或傳真 03-355-1683

## 桃園市 113 年度英語比賽 國中演說組 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 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國中 組別： 南區 北區

| 學生<br>姓名 | 年級 | 性別 | 聯絡資料 |    | 指導<br>老師<br>(限 1 名) |
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|    | 住址   | 電話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英語比賽報名網址(<https://tycenglish.tyc.edu.tw/>)

凡歷年參加同組別第一名選手不得參加該組比賽，否則逕行取消資格。

參賽選手簽名： \_\_\_\_\_

教學組長： \_\_\_\_\_ 教務主任： \_\_\_\_\_ 校長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 (含分機)： \_\_\_\_\_

~~~~~

###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 \_\_\_\_\_，茲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「桃園市 113 年度英語比賽」演出活動中，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，並同意照片及影像（統稱肖像）做為比賽紀錄使用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立授權書人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關係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聯絡住址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3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*本報名表請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22 號會稽國中教務處或傳真 03-355-1683



